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会畅通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会畅通讯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

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四、履行程序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会畅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兴业证券同意会畅通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雷亦

\_\_\_\_\_

王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